关于支持深圳龙华-紫金合作共建产业园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和推动产业有序转移的工作部署，加快推进深圳龙华-紫金合作共建产业园（以下简称“园区”）开发建设，支持园区企业降本增效、转型升级，结合园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1. 适用对象

本措施适用于注册登记、税收及统计关系在园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

1. 支持措施

（一）支持企业降低用气成本。对园区内年用气量1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按照0.3元/立方米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贴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由县产业园牵头负责，县住建局协助）

（二）支持企业降低融资成本。对园区企业申请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给予融资扶持，在公司贷款项目结算后，最高按实际支付利息10%的比例给予贴息扶持，每家企业每年贴息总额最高20万元，最多连续补贴3年。（由县金融工作组牵头负责，县龙华对口帮扶指挥部、工商信局协助）

（三）支持企业降低用工成本。对园区企业在紫金招收新员工并按规定缴纳社区保险满1年的，给予500元/年的招工补贴，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万元。（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县产业园、县工商信局协助）

（四）支持企业降低物流成本。对园区企业年产值达到1亿元以上的，按照年物流运输费用总额的3%给予连续三年物流成本补贴，每年补贴额度不超过10万元人民币。（由县产业园牵头负责，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

（五）支持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支持数字化转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诊断服务，对规上工业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的诊断费用按照50%给予补助，每家不超过3万元；对规上工业企业按诊断方案实施数字化转型的项目，总投资额达到100万元（含）以上的，按照不超过项目完工后审定的数字化转型费用的20%给予补助，每家不超过50万元。（由产业园牵头负责，县工商信局协助）

（六）支持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对入驻企业获得省级技术中心的，每家给予20万元资格性奖励；获得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企业，每家给予30万元的资格性奖励。（由产业园牵头负责，县工商信局协助）

（七）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给予园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投入研发费用最高不超过3%的比例进行补助，其中属于“四上”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最高不超过20万元；属于非“四上”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给予非高新技术企业投入研发费用最高不超过2%的比例进行补助，其中“四上”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非“四上”企业，最高不超过5万元。（由产业园牵头负责，县工商信局协助）

（八）支持企业开拓市场。对入驻企业首次获得国家级、县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奖励；支持企业参加各类国内国际专业展销会、订货会、博览会等会展互动，对符合条件的，按照参展展位费、特装费、公共布展会等费用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万元。（由产业园牵头负责，县工商信局协助）

（九）支持企业发展生产服务业新业态。鼓励工艺品和食品制造企业投资建设供应链选品中心和直播电商产业园区（基地）。对企业投资建设供应链选品中心，集聚紫金企业超过100家，且年网络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的，按实际投资固定资产建设费用的1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

鼓励企业引进头部主播来紫金直播带货，对头部网络直播创意玩具日销售超过300万元、食品日销售额超过300万元的，给予企业合作费10%补贴，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30万元。（由产业园牵头负责，县工商信局协助）

（十）支持“一事一议”原则。对投资超10亿元的主导产业龙头项目，实行“一事一议”，根据投资强度和税收贡献，给与特别扶持。“一事一议”项目的个性化优惠，由县招商引资领导小组讨论，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并向县委常委会报告。

1. 保障措施
2. 加强组织保障。深圳龙华对口帮扶紫金指挥部负责安排本措施奖补资金，紫金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企业申报、审核和资金拨付。本措施涉及奖补资金实行总量控制，具体奖励比例根据年度预算控制指标和竞争性评选遴选后的项目投资额度等因素确定。
3. 加强资金监管。若经查实企业出现骗补情况，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件等重大责任事故，将取消其奖补资格，并追回已发放的奖补。对构成失信行为的，纳入失信企业名单。
4. 有关要求

本措施由深圳龙华对口帮扶紫金指挥部和紫金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共同负责解释，自2024年XX年XX日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XX年XX月XX日。

本措施可叠加其他各类相关奖补政策。实施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国家法律政策执行。